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运行和管理，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的批复》（鲁政字〔2021〕114号）等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为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事业单位，采用新型研发机构形式组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理事会决策院长负责制。

第三条 本单位名称为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同时加挂紫金山实验室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基地牌子，本单位住所在济南市市中区绿地新都会广场商业一区2号楼501-518室。

第四条 研究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第五条 根据省政府批复的《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组建方案》，研究院享有运营管理的自主权、科技研发的决策权、灵活高效的人才选聘权、科研成果的共享权、开放协同的成果转化权。

第六条 本单位经费由省财政和济南市连续5年每年各安排资金5000万元，用于支持研究院建设发展。

第七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0万元。

第八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移动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网络安全和应用平台等技术，进行科研和成果转化。开展通信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共性技术的突破及前瞻性课题的研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等。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一条 研究院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按照党章规定，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发挥在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作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研究院党委设书记1名，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三条 研究院党委要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讨论和决定研究院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作出的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相应贯彻实施意见，并核查执行情况。

（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有关工作人员的党内奖励或党纪处分事项。

第十四条 研究院党委负责把方向、管大事、搞服务、做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引导党员群众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三）推动事业发展。激发职工群众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四）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五）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研究院职工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党委成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凡属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委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山东省政府、济南市政府、紫金山实验室、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山东应通通信有限公司、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浪潮工业互联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南京未来网络产业创新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可分别委派1名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届期满，经成员单位同意可以连任，成员单位有权出具函件更换理事。各方在委派和变更理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研究院理事会。

第十八条 理事会秘书处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作为研究院举办单位，负责理事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理事会负责审议研究院的重大政策及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主要负责研究下列重要问题：

（一）审定《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章程》《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纲领性文件。

（二）聘用研究院院长，院长是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其中第一届研究院院长由刘韵洁院士担任，副院长由院长提名，理事会审议后任命。

（三）审定研究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预算财务会计报告。

（四）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研究院进行综合评估。

（五）审定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借贷、股权、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转让、抵押事项。

（六）审定设立、合并、终止研究院分支机构。。

第二十条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签发理事会决议和文件；

（三）理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

（四）授权其他理事行使相关职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缺席时由副理事长或理事长指定的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前15天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四条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则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理事的2/3及以上，方能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实行理事一人一票表决制，表决事项应由2/3以上理事同意通过。

第五章 举办单位

第二十七条 根据理事会授权，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审核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三）审核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四）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根据理事会授权，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本单位采用新型研发机构形式建设发展；

（二）负责协调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院长办公会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4-5名，由研究院理事会任免，院长聘期为5年。

第三十条 研究院实行院长办公会制度，向党委、理事会负责。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副院长和院属各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是研究院管理团队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的议事决策会议。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主要负责研究下列重要问题：

（一）研究部署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和理事会审定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

（二）研究部署落实研究院党委、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决议；研究报请党委、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决定的有关重要事项。

（三）讨论研究制定发展规划、重大创新改革措施、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研究院管理团队工作分工。

（四）审定各研发团队的研发课题（或任务）及预算，包括费用预算和人员需求预算。

（五）审定上报山东省政府、济南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要文件，及回复处理意见等。

（六）审定研究院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文件，《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章程》《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除外。

（七）审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审定聘任或解聘部门、中心负责人，审定薪酬保障与政策保障机制、兼顾各方利益的双聘机制、成果共享机制等。

（八）审定对在职员工实施的奖励或处分，以及其它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九）审定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融资、担保、借贷、股权、房屋土地等不动产转让、抵押事项。审定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审定单项或批次总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采购事项。

（十）决定委托外部律师代理研究院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涉及的诉讼案件。

（十一）审定法律关系复杂或对研究院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十二）决定研究院符合销毁条件需销毁的档案。

（十三）审议并聘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三十二条 院长是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主持领导研究院全面工作，对党委、理事会负责；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副院长分管、协管有关工作，或组建专门领导小组、委员会管理有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研究院日常管理和运行；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研究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召开研究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策重大事项；

（五）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按表决意见形成会议决议，赞成票数超过到会管理层成员的2/3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可以采用现场形式，也可以采用线上形式。院领导因故不能出席院长办公会的，可对会议内容书面表达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由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院长审定、签发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院长请求辞职的，应提前90天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理事会解聘院长，应提前30天通知本人。院长如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经理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法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研究院享有科研资源充分自主权与配置决策权，研究院院长享有研究方向和重点任务的选择权以及相应的科研资源配置决策权。

第三十九条 研究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可作为政府各有关部门检查和审计的依据。

第四十条 研究院按照市场化方式牵头组建“山东未来集团有限公司”，以未来网络科技成果转化为目标，以确定性网络体系为支撑，打造工业互联网综合能力运营商。研究院与山东未来集团一体化发展，共享团队资源和研究成果，形成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的协作机制。

第四十一条 研究院加强与“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互动耦合，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多主体联合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等，协同开展课题攻关，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

第七章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研究院设立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著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由院长提名，研究院聘任，任期5年。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整体研究院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方向。

（二）就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开展咨询。

第八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四条 研究院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合同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收入、投资收益、社会捐赠等。资金使用应符合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制定的《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使用管理。

第四十五条 研究院应在人、财、物等方面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和权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内控制度。院长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六条 研究院接受的捐赠、资助，应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捐赠、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和捐赠、资助者公布。

第四十七条 研究院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政府会计准则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院的财务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九条 研究院的一切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第五十条 研究院应在银行开设人民币账户，根据需要可开设相应外币账户。

第五十一条 研究院财务会计账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资产投入及负债情况。

（四）资产投入的进入时间、变更情况。

（五）其它按规定应记载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研究院财务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3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固定资产统计表，经院长审核签字后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三条 研究院固定资产按原值统计，不进行折旧，但记录使用年限，残值按平均折旧法计算。

第五十四条 研究院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员 工

第五十五条 研究院享有灵活高效的人才选聘权，自主选聘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和市场化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根据研究课题需要自主设置研发岗位，按照科研项目进行人员合同管理，项目结束进行绩效评价，逐步建立起能进能出的良性发展模式。

第五十六条 研究院员工的聘用、解聘、辞职、工资、福利、奖金、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人事管理事宜，遵守国家的有关劳动人事制度。

第五十七条 研究院建立优于国内类似研究院的薪酬保障机制、兼顾各方利益的双聘机制和成果共享机制。科研团队在研究院取得的成果由研究院和团队混合所有，科研团队及管理团队享有80%的所有权。

第五十八条 研究院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员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等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可予以解聘。

第十章 团组织

第五十九条 研究院团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要求建设和开展工作。有团员三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团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经上级团的委员会批准设立团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六十条 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基层委员会由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一般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保持一致。

第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 研究院员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研究院工会的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研究院工会组建后，每月按照研究院员工工资总额的固定比例拨交工会经费。研究院工会经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1. 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

（三）依法年度报告公开的信息；

（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

（五）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第十三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理事会按程序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核准后，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中未尽事宜，由理事会修订补充。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与国家法律和规定不符之处，以法律和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章）：

 年 月 日